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份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收益	3,255	4,268	-24%
毛利	1,304	2,173	-40%
毛利率	40%	51%	
非現金商譽減值虧損	(824)	-	
非現金商譽減值虧損前：			
經營溢利	740	1,830	-60%
年度溢利	463	1,299	-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99	1,115	-64%
非現金商譽減值虧損後：			
經營(虧損)/溢利	(84)	1,830	
年度(虧損)/溢利	(361)	1,2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25)	1,115	
EBITDA <sup>1</sup>	1,270	2,396	-4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8.02)	21.03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份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資產淨值	19,570	21,659	-10%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3.38	3.76	-10%
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 <sup>2</sup>	0.00%	0.01%	-100%
董事會建議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二零一三年：7.8港仙)。			
附註：			
1. EBITDA之定義為經營(虧損)/溢利加商譽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			
2. 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扣除資產抵押融資)除總權益計算。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b>3,254,861</b>	4,268,232
銷售成本		<b>(1,950,708)</b>	(2,095,216)
毛利		<b>1,304,153</b>	2,173,016
其他營運收入	5	<b>295,996</b>	385,0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00,931)</b>	(142,007)
一般及行政費用		<b>(310,864)</b>	(319,221)
其他營運開支		<b>(248,601)</b>	(266,894)
商譽減值虧損	12(b)	<b>(823,964)</b>	—
經營(虧損)/溢利		<b>(84,211)</b>	1,829,895
財務成本	6	<b>(11,301)</b>	(24,458)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b>(42,500)</b>	25,4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b>(1,203)</b>	(94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b>(139,215)</b>	1,829,924
所得稅費用	8	<b>(221,717)</b>	(530,685)
年度(虧損)/溢利		<b>(360,932)</b>	1,299,23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b>(222,765)</b>	307,101
將不予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公平值虧損		<b>(917,383)</b>	(9,44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501,080)</b>	1,596,898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	<b>(425,302)</b>	1,115,066
非控股權益		<b>64,370</b>	184,173
年度(虧損)/溢利		<b>(360,932)</b>	1,299,239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34,287)	1,377,033
非控股權益		<u>33,207</u>	<u>219,86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01,080)</u>	<u>1,596,898</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1		
— 基本及攤薄		<u>(8.02)</u>	<u>21.0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2,110	3,609,675
預付租賃款項		58,081	60,681
採礦權		9,966,970	10,410,259
商譽	12(a)	1,454,520	2,319,20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365	18,89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373,494	1,290,8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3,350	312,375
遞延稅項資產		22,489	27,586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5,578,379</b>	<b>18,049,55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0,799	221,01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3	2,548,830	2,590,1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858	203,485
衍生財務工具		56	13,6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670	204,790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450,784	3,450,6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52,602	2,137,611
<b>流動資產總值</b>		<b>8,421,599</b>	<b>8,821,356</b>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4	601,062	663,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46,840	1,526,846
借貸		73,899	580,009
衍生財務工具		22,397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796	20,635
應付稅項		226,712	269,627
<b>流動負債總值</b>		<b>2,374,706</b>	<b>3,060,44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046,893</b>	<b>5,760,91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1,625,272</b>	<b>23,810,46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55,672	2,151,302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2,055,672</b>	<b>2,151,302</b>
<b>資產淨值</b>		<b>19,569,600</b>	<b>21,659,165</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5,156,959	530,184
儲備		2,769,576	19,397,1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7,926,535	19,927,383
非控股權益		1,643,065	1,731,782
<b>總權益</b>		<b>19,569,600</b>	<b>21,659,165</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煤炭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於年內，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而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附表11第76至87節)，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規定作出披露。此外，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1號	徵稅

除下文解釋者外，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等修訂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項下要求之披露之非預期後果。此外，該等修訂要求披露於期內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已於業績公告附註12提供該等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澄清於引致付款的活動發生(按相關法律識別)時，實體確認負債以支付政府徵稅。詮釋已獲追溯應用。

由於詮釋與本集團過往就撥備應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4</sup>

<sup>1</sup>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或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交易

<sup>3</sup>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對若干準則中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迫切的更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此外，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以澄清從實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呈列實體應佔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該修訂要求實體應佔其他全面收益在將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在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容許實體在各自的單獨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於其附屬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之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項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釐定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益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 2.3 新公司條例項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新公司條例(第622章)項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董事認為，採用新條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惟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將於附註內呈列，而非呈列為獨立報表，並且毋須納入相關附註，而法定披露一般將予以簡化。

###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業績公告附註1披露。於年內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焦煤銷售	537,023	1,332,487
精焦煤銷售	2,717,838	2,935,745
	<u>3,254,861</u>	<u>4,268,232</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本集團劃分一個呈報分部如下：

焦煤開採： 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報告分部業績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所得稅費用及企業收入及開支，在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商譽、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並主要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惟不包括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且不分配至任何分部之企業負債(包括應付稅項、衍生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借貸)。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及制定策略。本集團之分部經營(虧損)/溢利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調節如下：

	焦煤開採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收益	<u>3,254,861</u>	4,268,232	<u>3,254,861</u>	4,268,232
分部經營(虧損)/溢利	<u>(215,676)</u>	1,645,103	<u>(215,676)</u>	1,645,103
利息收入			175,912	129,623
未分配之其他營運收入			44,639	143,161
未分配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u>(89,086)</u>	<u>(87,992)</u>
經營(虧損)/溢利			<u>(84,211)</u>	1,829,895
財務成本			<u>(11,301)</u>	(24,458)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u>(42,500)</u>	25,4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1,203)</u>	(94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u>(139,215)</u></u>	<u><u>1,829,924</u></u>

	焦煤開採		企業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	267,800	282,468	639	690	268,439	283,158
採礦權攤銷	260,618	281,051	-	-	260,618	281,05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36	1,563	-	-	1,536	1,563
商譽減值虧損	823,964	-	-	-	823,964	-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	3,407	-	-	-	3,407

	焦煤開採		企業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8,402,978	20,093,380	5,183,596	5,426,510	23,586,574	25,519,89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7,365	18,894	17,365	18,894
遞延稅項資產	-	-	22,489	27,586	22,489	27,5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	-	373,494	1,290,877	373,494	1,290,877
衍生財務工具	-	-	56	13,661	56	13,661
<b>集團資產</b>					<b>23,999,978</b>	<b>26,870,908</b>
分部負債	2,006,378	2,138,427	45,320	72,378	2,051,698	2,210,805
遞延稅項負債	-	-	2,055,672	2,151,302	2,055,672	2,151,302
應付稅項	-	-	226,712	269,627	226,712	269,627
借貸	73,899	580,009	-	-	73,899	580,009
衍生財務工具	-	-	22,397	-	22,397	-
<b>集團負債</b>					<b>4,430,378</b>	<b>5,211,743</b>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中國	3,254,861	4,268,232	15,180,758	16,730,479
香港	-	-	1,638	610
	<b>3,254,861</b>	<b>4,268,232</b>	<b>15,182,396</b>	<b>16,731,089</b>

客戶地區乃按交付貨品之地點釐定，而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按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釐定。

本集團有三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於年內，本集團收益中569,795,000港元或18%(二零一三年：841,478,000港元或20%)、467,856,000港元或14%(二零一三年：680,904,000港元或16%)及425,874,000港元或13%(二零一三年：527,229,000港元或12%)乃來自焦煤開採分部之該三名客戶。

## 5.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5,912	129,6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44,639	50,4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0	-
出售報廢產品之收入	72,950	78,214
匯兌收益淨額	-	121,852
其他	2,475	4,816
	<b>295,996</b>	<b>385,001</b>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借貸	-	2,540
— 貼現應收票據	11,301	21,918
	<b>11,301</b>	<b>24,458</b>
總財務成本	<b>11,301</b>	<b>24,458</b>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借貸成本已撥充資本。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30	1,530
— 其他服務	496	49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50,708	2,095,216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536	1,563
— 採礦權	260,618	281,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8,439	283,158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9,831	774,63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4,043	6,929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附註13)	-	3,40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3,927	(121,8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0)	941
	<b>2,949,828</b>	<b>2,363,633</b>

## 8.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269,108	558,8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877	10,185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3,268)	(38,379)
	<u>221,717</u>	<u>530,685</u>

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二零一三年：5%)之預扣稅。

所得稅費用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39,215)</u>	<u>1,829,924</u>
按所屬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46,415)	427,999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55,400	32,15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435)	(21,679)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5,253	2,416
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305)
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預扣稅之影響	20,037	81,9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877	10,185
所得稅費用	<u>221,717</u>	<u>530,685</u>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為425,3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1,115,066,000港元)，當中1,362,7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6,071,000港元)之溢利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 10.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8港仙(二零一二年：10港仙)	413,543	530,184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三年：2.7港仙)	53,018	143,150
	<u>466,561</u>	<u>673,33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8港仙，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支付該股息合共413,54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該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合共143,150,000港元，末期股息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作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425,302)</u>	<u>1,115,066</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1,837	5,301,83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	1,03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01,837</u>	<u>5,302,867</u>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425,3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1,115,066,000港元)及以上所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為8.02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盈利21.03港仙)。

於計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來自本公司購股權之股份之潛在發行將於本年度減少每股虧損，因其具有反攤薄影響，所以不列入作為考慮因素。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年內虧損425,302,000港元及5,301,837,842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 商譽／商譽減值虧損  
(a) 商譽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2,321,215	2,266,920
匯兌重新換算	(40,721)	54,2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	2,280,494	2,321,215
減：		
於一月一日之累計減值虧損	(2,010)	(2,010)
年內減值虧損	(823,96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減值虧損	(825,974)	(2,0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454,520	2,319,205
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興無	853,980	887,826
金家莊	6,118	826,627
寨崖底	572,495	582,825
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21,927	21,9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454,520	2,319,205

(b) 商譽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度中期期間，減值虧損300,152,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鑑於煤價於二零一四年度下半年持續下跌，本集團就其對焦煤開採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算進行重新評估，於結算日，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523,812,000港元。按此，二零一四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合共823,9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增長率、直接成本之預計變動及剩餘儲備所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釐定，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

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以增長率約為3%至12%(二零一三年：0%至17%)及年平均貼現率14.08%(二零一三年：15.24%)編製之5年財務預算而預測。

5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百分比增長率3%(二零一三年：2%)推斷。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有關預算期間之預算收益及預期毛利率以及預算期間相同通脹率3%(二零一三年：2%)計算。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毛利率及通脹率)乃根據市場信息、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本集團持有之採礦權許可證期限介於3至30年，較本集團估算之煤礦預計可使用年限為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繼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當局重續採礦權許可證。

興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釐定高於其可收回金額20,636,000港元，並確認減值虧損18,1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由於該等減值虧損全數分配至商譽，因此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商譽之賬面值減少18,108,000港元；並以「商譽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主要假設為年貼現率14.04%(二零一三年：15%)及五年增長率約為3%至12%(二零一三年：0%至17%)。

金家莊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釐定高於其可收回金額1,239,778,000港元，並確認減值虧損805,8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由於該等減值虧損全數分配至商譽，因此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商譽之賬面值減少805,856,000港元；並以「商譽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主要假設為年貼現率14.20%(二零一三年：14.99%)及五年增長率約為3%至12%(二零一三年：0%至17%)。

(c) 敏感性分析

除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述之考慮因素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導致對主要估計事項作出必要變動之變動。然而，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可收回金額對所應用長期增長率之敏感性特別高。

寨崖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777,120,000港元。主要假設為貼現率14.03%及增長率約為3%至12%。如貼現率增加1.87%或增長率減少0.91%，寨崖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等於可收回金額。

###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308,218	990,45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90,480)	(193,917)
	<u>1,117,738</u>	<u>796,537</u>
應收票據	1,431,092	1,793,647
	<u>2,548,830</u>	<u>2,590,184</u>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二零一三年：60至90日)，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由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預期將於短期內支付，故金錢之時間值影響不大，故此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205,766,000元(相當於256,6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0,289,000元(相當於190,867,000港元))(附註14)之款項，已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198,857,000元(相當於248,0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0,262,000元(相當於190,833,000港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貼現及背書其若干具有全面追溯權之應收票據予金融機構及債權人。倘債務人拖欠款項，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及債權人償還被拖欠金額。因此，本集團就貼現及背書應收票據承受信貸虧損及延遲還款之風險。

該貼現及背書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規定，因為本集團仍然保留貼現及背書應收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人民幣147,361,000元(相當於183,8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88,960,000元(相當於747,979,000港元))繼續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即使該等票據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和債權人。貼現及背書交易之所得款項列入借貸內列為資產抵押融資、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等應收票據被收回或本集團支付金融機構及債權人承受之任何虧損為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抵押融資負債及向貿易債權人及其他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9,237,000元(相當於73,8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4,900,000元(相當於577,723,000港元))、人民幣57,430,000元(相當於71,6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0,060,000元(相當於114,376,000港元))(附註14)及人民幣30,693,000元(相當於38,2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55,880,000港元))。

由於應收票據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及債權人，本集團並無權力決定該等應收票據之處置方式。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為減值測試目的而作出個別評估，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賬項(如有)將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記錄)及現行市況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會計入撥備賬內，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款項機會渺茫，則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撇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1,300,738	1,333,259
4至6個月	1,196,636	1,235,654
7至12個月	51,456	21,271
	<b>2,548,830</b>	<b>2,590,184</b>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3,917	185,983
匯兌重新換算	(3,437)	4,52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	3,4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90,480</b>	<b>193,917</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	<b>2,218,086</b>	2,461,165
逾期少於3個月	<b>285,401</b>	120,132
逾期4至6個月	<b>44,804</b>	8,887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b>539</b>	-
	<b>330,744</b>	129,019
	<b>2,548,830</b>	2,590,184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數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故彼等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年內，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三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b>266,322</b>	391,918
4至6個月	<b>291,329</b>	238,219
7至12個月	<b>19,001</b>	12,599
1年以上	<b>24,410</b>	20,588
	<b>601,062</b>	663,3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281,820,000元(相當於351,5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2,484,000元(相當於384,155,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83,102,000元(相當於103,6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1,252,000元(相當於204,790,000港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05,766,000元(相當於256,6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0,289,000元(相當於190,867,000港元))(附註13)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人民幣57,430,000元(相當於71,6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0,060,000元(相當於114,376,000港元))(附註13)指已為貿易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相應之財務資產已列入應收票據內。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附註(a))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附註(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10,000,000	不適用	1,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	5,301,837	5,301,837	530,184	530,18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股份面值時由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轉撥(附註(c))	-	-	14,626,77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1,837	5,301,837	15,156,959	530,184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
- (b)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規定，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不再有票面值或面值。此過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對擁有權並無影響。
- (c)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列之過渡性條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之股份溢價與股本贖回儲備之任何貸方結餘數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 16.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16	5,268
第二至第五年	11,506	14,053
第五年後	38,431	42,053
	<u>55,153</u>	<u>61,374</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及其他資產，首次租賃期介乎3至34年，無權選擇於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年期。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285	217,164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9,331	9,500
	<u>254,616</u>	<u>226,664</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7.8港仙)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建議末期股息加上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2.7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合共派發每股普通股3.7港仙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10.5港仙)。

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派發。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省柳林縣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連同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主要營運資料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數量/金額	百分比
產量：					
原焦煤	百萬噸	5.68	6.13	-0.45	-7%
精焦煤	百萬噸	3.01	2.67	+0.34	+13%
銷量：					
原焦煤	百萬噸	1.01	1.96	-0.95	-48%
精焦煤	百萬噸	3.00	2.53	+0.47	+19%
平均實現售價 (含增值稅)：					
原焦煤	人民幣/噸	494	632	-138	-22%
精焦煤	人民幣/噸	844	1,076	-232	-2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568萬噸(二零一三年：約613萬噸)，按年下跌7%；本集團的精焦煤產量約301萬噸(二零一三年：約267萬噸)，按年上升13%。

儘管受累於國內經濟放緩，於回顧年度內，雖然原焦煤銷量下跌48%，但精焦煤銷量卻上升19%。我們一直致力拓展精焦煤業務，本集團按照既定的長期發展戰略將銷售比重由原焦煤轉至精焦煤，因此，於回顧年度內，精焦煤的產量及銷量分別上升13%及1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按年下調22%至人民幣494元/噸(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2元/噸)，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按年亦下調22%至人民幣844元/噸(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76元/噸)。我們的煤炭產品平均實現售價隨著煤炭市場價格下行而下調。以其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號及9號原焦煤銷量分別佔總原焦煤銷量的63%及37%(二零一三年：53%及47%)。另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號及2號精焦煤銷量分別佔總精焦煤銷量的53%及47%(二零一三年：62%及38%)。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55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42.68億港元同比減少約10.13億港元或24%。營業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均下調22%；此外，亦因為於回顧年度內原焦煤的銷量因煤炭市況疲弱而大幅下跌48%（該下跌造成的影響超過因精焦煤銷量上升19%造成的影響）。以營業額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焦煤及精焦煤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6%及84%，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則分別佔31%及6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62%（二零一三年：59%）；其中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8%（二零一三年：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40%，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51%。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上文「業務回顧」提及的實現售價下調所致。毛利金額下跌約8.69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8,4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經營溢利約18.30億港元。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最終錄得淨虧損約3.61億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5億港元。二零一四年度錄得轉盈為虧乃主要歸因於(i)上文提及的毛利金額大幅減少8.69億港元；(ii)煤炭市場持續低迷而須作出的非現金商譽減值虧損約8.24億港元；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累於人民幣貶值，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主要為現金）按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時產生未變現的相關匯兌虧損約9,600萬港元（「該匯兌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虧損為8.02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盈利為21.03港仙）。

扣除非現金商譽減值虧損和該匯兌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錄得淨利潤約5.59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2.99億港元同比大幅減少約7.40億港元或57%；另外，本集團應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95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1.15億港元同比大幅減少約6.20億港元或56%。

## 銷售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成本約19.51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20.95億港元，同比減少約1.44億港元或7%。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所用的原焦煤數量及下文所述其每噸生產成本均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約2.61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2.81億港元，同比減少約2,000萬港元或7%。於回顧年度內，採礦權攤銷減少主要是銷售所用的原焦煤數量減少所致。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百分比
原焦煤生產成本	人民幣/噸	248	260	-12	-5%
其中：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	(63)	(62)	+1	+2%
精焦煤加工費	人民幣/噸	48	53	-5	-9%
其中：折舊	人民幣/噸	(10)	(11)	-1	-9%

雖然二零一四年度原焦煤產量同比減少7%，但噸原焦煤生產成本仍下跌5%。受惠於集團加強控制成本及政府出臺的減負政策，如：(a)人工成本及材料費用分別減少約6,900萬港元及約3,700萬港元；(b)煤炭可持續發展基金減少每噸徵費人民幣3元，使徵收金額減少約2,100萬港元；及(c)按原焦煤實現售價的1%徵收的礦產資源補償費減少約1,600萬港元等。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13.04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21.73億港元減少約8.69億港元或40%。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為40%，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51%。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上文「業務回顧」內提及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現售價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調22%所致。

#### 其他營運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收入約2.96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3.85億港元大幅減少約8,900萬港元或23%。雖然銀行利息收入大幅上升4,600萬港元或36%，但其他營運收入仍大幅減少主要是二零一四年度並未有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滙兌收益淨額約1.22億港元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01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42億港元大幅增加約1.59億港元，其增加主要由於精焦煤以到廠銷售價之銷量由二零一三年度約183,000噸大幅增加約480,000噸至二零一四年度約663,000噸，使相關的運輸費大幅增加。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減值約2%，因此於回顧年度內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流動資產(主要為現金)兌換港元時產生額外匯兌虧損淨額約5,400萬港元(於扣減資金管理所獲得的匯兌收益約3,500萬港元後)；另一方面，因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則升值約2%，因此二零一三年同期的其他營運收入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1.22億港元。扣除此匯兌虧損，二零一四年度之一般及行政費用應約2.57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3.19億港元同比大幅減少約6,200萬港元或19%，大幅減少主要原因於回顧年度內(i)有效控制成本；及(ii)董事酬金減少約1,700萬港元。

### 商譽減值虧損

由於煤炭市場持續低迷及煤炭價格處於低位，因此經評估後本集團須於回顧年度內就商譽作出非現金減值虧損約8.24億港元。詳情載列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2。

###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開支約2.49億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已支付其承諾於二零一四年度向柳林縣人民政府提供慈善捐贈約2.47億港元，用作興建現代化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之用，有關承諾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披露。

###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財務成本約1,100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2,400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300萬港元或54%。財務成本下調是由於本集團利用貼現票據之短期融資代替長期銀行借貸。於回顧年度內，未有將借貸成本(二零一三年：無)撥充於在建工程中。

###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所得稅費用約2.22億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31億港元)，其中約2,0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200萬港元)為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稅法收取5%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所得稅費用隨著於回顧年度內主要國內附屬公司溢利大幅下跌而大幅減少。

### **擁有人應佔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年度內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5億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15億港元。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保持穩定煤炭生產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目標以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有煤礦運作良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約1.04億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2.57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約3.52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0.4%；本集團除有已貼現應收票據約7,400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人民幣及澳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及澳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值約2%及約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賬面淨值佔本集團資產淨總值約72%，人民幣貶值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提及該匯兌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外，換算於中國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另外匯兌虧損約2.23億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另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澳元計值的資產的賬面總值僅佔本集團資產淨總值約1%，因此人民幣及澳元匯率的下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3.5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55.07億港元，其中約1.04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是用作為約1.04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之抵押存款。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現金淨值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的應收票據金額共約14.31億港元(其中約1.84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已貼現或背書之應收票據，另約2.57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約2.48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該等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但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可動用的應收票據金額約9.90億港元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自由資金約63.93億港元。

### **資本結構**

總權益及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金額約196.43億港元。

自新香港《公司條例》的生效日起(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及股份並無面值。因此，自廢除面值後來自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合共約146.27億港元轉至本公司之股本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約151.57億港元，股數約53.02億股。於回顧年度內，發行股數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及為資產抵押融資。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9名香港僱員和6,244名中國僱員，僱員的薪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或行使。

## 未來展望

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進入常態化發展的階段，經濟發展形勢依然錯綜複雜。我們可以看到，隨著中國「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等一系列國家重點發展戰略的實施，大規模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將有力地支撐經濟的發展；解除房地產限購、放寬房貸和降息等政策，將有助於改善房地產市場形勢，拉動鋼鐵消費需求；此外，國內鋼鐵企業也在積極主動地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和開拓國際市場，提升產能利用率。這些政策與措施都將有利於提升煉焦煤的消費需求。與此同時，我們也注意到，中國存在著工業與製造業發展疲軟、出口增速放緩等不確定因素；鋼鐵產量增幅放緩、淘汰落後鋼鐵產能、強化環境保護要求等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對國內焦煤的需求。除此之外，國內現有焦煤產能仍需進一步消化；進口煤的衝擊也將繼續。因而，二零一五年仍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從長期來看，隨著國家加大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和新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有力執行，鋼鐵行業節能減排和環保要求將進一步強化，這將一定程度上利好於污染相對少、具有高強度的優質煉焦煤資源。此外，隨著國內優質煉焦煤資源越來越稀缺，優質煉焦煤資源的價值也將日益突出。因此，優質煉焦煤的需求在未來將逐步恢復。

二零一五年，我們將一如既往地秉承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充分發揮自身比較優勢和強化自身核心競爭力，確保現有業務穩定與可持續性的發展；繼續強化生產與成本管理，加快開採新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更好地實現降本增效；同時繼續與現有主要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此外，基於我們對市場及行業持續多年的經驗，並結合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將把握最佳投資時機以審慎嚴謹的態度在中國大陸和海外市場積極尋找優質併購項目來擴充資源量儲備、提高現有產能，力爭為股東創造豐厚回報。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有關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並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在初步公告中作出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條文。

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的詳情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丁汝才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耀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向旭家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